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 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、2019年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《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、《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合汇富二期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，盛合汇富二期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。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盛合汇富二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目前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盛合汇富二期	合计持有股份	50,632,900	9.4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,632,900	9.4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盛合汇富二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盛合汇富二期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